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聲再字第33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千瑜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侖　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3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